附件

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

自主投档承诺书

（市级资金补贴版本）

本企业自愿参与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中央及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产品投档，自主完成产品投档信息填报，对产品自行评价并合理归入相应档次，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投档的产品在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内，符合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的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同时具备北京市规定的产品资质条件。

二、本企业填写的所有投档产品信息均准确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投档产品信息有误或违反中央及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购机者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自愿承担一切责任，负责追回补贴资金，对应该退回的补贴资金先行赔付，并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三、所有申报投档的产品均未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或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名单。若投档产品有此类问题，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格，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全部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四、因投档产品信息填报错误或不完整导致投档审核不通过或投入错误档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对误投至补贴额较高档次的本企业产品，将在归档信息表公示期间书面报告市级负责投档部门，如不报告，可以直接取消本企业所有产品的补贴资格，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五、保证补贴产品唯一性和标志标识规范，合格证、铭牌（标牌）样式统一，内容规范完整，其中铭牌内容包括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保证铭牌使用金属材质并铆接固定在醒目位置。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